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以其开发建设的瀚瑞中心写字楼为载体建设智能交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投资泰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贷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